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10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4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开设的账号为 5799007191109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本次销户前，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	35717271465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4001106117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其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4001106117 人民币余额为 0 元，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该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